

A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5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9月15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180,619.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19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公告；（三）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180,619.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日盈
基金主代码	611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或单日）	1,000,000.00元
限制赎回金额（单笔或单日）	1,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单日）	1,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单日）	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日盈A、国联日盈B、国联日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000、009869、010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A:申购、B:转换转入、C:赎回、D: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9月20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暂停申购。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并不致力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本基金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55

港股证券代码: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向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购数量：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3日

●回购资金总额：2023年10月12日

●回购用途：“环旭转债”停止转股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截至目前，“环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影响其持有权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权利。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投票表决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剩余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9.1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405.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投票表决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剩余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9.1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405.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公司拟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可选择回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数量：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3日

●回售资金总额：2023年10月12日

●回售用途：“环旭转债”停止转股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截至目前，“环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影响其持有权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权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投票表决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剩余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9.1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405.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环旭转债”将停止交易。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

“环旭转债”截至2023年9月15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预计会产生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东现金红利1.00元

●相关日期

股息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2 - 2023/9/25 2023/9/25 2023/9/25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4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止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伟华、芦春梅、陈有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90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入其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方法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机制下投资内地上市股票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0号）有关规定执行。

</div